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0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董事李松先生因在出差途中,无法参会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明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890 元/股计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

同时,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68万份。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行权587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永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人数及其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二、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890 元/股计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

同时,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68万份。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人数及其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人数及其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序号 | 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84,657.96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97,070.26元,剔除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98,481,728.22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53.82%,满足行权条件。 |
| 4 |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 2018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
| 5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br>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 S≥80 \| 80>S≥60 \| S<60<br>个人层面系(N) \| 100% \| 80% \| 0 | 2018年度3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8人) | | 587 | 176.1 | 410.9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10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6.1万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6,025,1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76.1万股,资本公积增加14,264,100元,从而影响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14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予期权时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的行权安排。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7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0,4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8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

2019年8月26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8、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28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br>⑥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⑦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法律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br>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未满足第1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br>激励对象未满足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br>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br>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br>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br>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br>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br>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br>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br>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br>考评结果 \| A \| B \| C \| D \| E<br>考核结果(S) \| S≥90 \| 90>S≥80 \| 80>S≥70 \| 70>S≥60 \| S<60<br>标准系数 \| 1 \| 1 \| 0.8 \| 0.6 \| 0<br>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br>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br>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8,256,969.97元,较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元同比增长39.3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br>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的6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9名。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 本次解除限售后继续锁定的股数 |
|---|---|---|---|---|---|---|
| 蔡骅 | 董事、副总裁 | 170,000 | 289,000 | 40% | 115,600 | 86,700 |
| 屈乐明 | 财务总监 | 120,000 | 204,000 | 40% | 81,600 | 61,200 |
| 小计 | | 290,000 | 493,000 | 40% | 197,200 | 147,9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7人) | | 3,651,900 | 6,208,230 | 40% | 2,483,292 | 0 |
| 合计 | | 3,941,900 | 6,701,230 | 40% | 2,680,492 | 147,900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9,352,180 | 48.60% | -2,532,592 | 66,819,588 | 46.82%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62,650,950 | 43.90% | 147,900 | 62,798,850 | 44.0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701,230 | 4.70% | -2,680,492 | 4,020,738 | 2.8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349,050 | 51.40% | 2,532,592 | 75,881,642 | 53.18% |
| 股份总数 | 142,701,230 | 100.00% | 0 | 142,701,230 | 100.00% |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60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2019年上半年公司因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144,943.54万元不具备可持续性,在扣除报告期内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23.15万元,同比大幅下降422.62%。

●剥离地产业务后,因公司现有影视业务业绩波动性大(2014 -2016年间影视子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约1.93亿元,实际完成约0.58亿元),盈利能力仍较弱,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转型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如短期内无法完成转型,公司未来业绩波动将加大,整体盈利能力可能受